

平远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建字〔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12 号）的要求，特转发此通知。

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单位: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
梅县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
平远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
蕉岭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
小计			32.75
兴宁市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44
丰顺县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8
大埔县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77
小计			109.59
合计			142.34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梅江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99
梅县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2.98
平远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81
蕉岭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89
小计			903.67
兴宁市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25
大埔县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7
丰顺县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8
五华县 (省管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5
小计			202.35
合计			1106.0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含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2.15万元（本次下达32.75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42.15万元（本次下达32.7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0.01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9.55万元（本次下达48.44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49.55万元（本次下达48.44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48.44万元，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42.51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2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02	0.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 数(万人)	0.006	0.006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6%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61万元（本次下达27.38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29.61万元（本次下达27.38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27.38万元，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15.52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发放租赁补贴4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4	≥0.004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04	0.004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 数（万人）	0.012	0.01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78万元（本次下达33.77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38.78万元（本次下达33.77万元）		
支出内容	本次下达33.77万元，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7.09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发放租赁补贴9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9	>=0.009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09	0.009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 数（万人）	0.027	0.027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98.21万元（本次下达903.67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1898.21万元（本次下达903.67万元）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374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374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9	≥37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0.25	≥40.25
			改造楼栋数（栋）	≥189	≥189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93133505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11.03万元（本次下达107.25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911.03万元（本次下达107.25万元）			
支出内容	给兴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55	≥26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0	≥28.60
			改造楼栋数（栋）	≥164	≥164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7万元（本次下达18.47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187万元（本次下达18.47万元）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	≥3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4	≥5.44
			改造楼栋数（栋）	≥31	≥31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49.63万元（本次下达33.98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349.63万元（本次下达33.98万元）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3	≥8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3	≥8.73
			改造楼栋数（栋）	≥45	≥4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宁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6.43万元（本次下达42.65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416.43万元（本次下达42.65万元）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排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0	≥10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27	≥9.27
			改造楼栋数（栋）	≥95	≥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